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402,751.0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人丽妆	605136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姓名	杜红霞	总裁	021-69603911	duhongxia@lrlz.com
电话	021-69603911	021-696039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		
电子邮箱	duhongxia@lrlz.com	duhongxia@lrlz.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998,527,526.04	2,907,979,289.12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2,474,117.63	2,535,208,468.07	+4.07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129,206.09	1,420,062,822.06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4,106.09	-21,944,664.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403.77	-21,511,120.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521,539.42	-66,108,656.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06	增加12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户)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户)	报告期末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28,38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周颖	境内自然人	32.86	129,952,234
杭州耀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7	70,206,745
上海恒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19,408,128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2,170,5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6	2,587,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成长龙头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9	1,947,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8	1,852,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增利基金	未知	0.41	1,628,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科创板50成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1,549,6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共赢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1,19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额投资收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分别签订了《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4.00%。(公告编号:2021-041号)

2022年12月,合伙企业对于其基本信息、募集规模、有限合伙企业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科技金融中心105室;基金规模由12,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变更前占投资资金的比例为24.00%,变更后占投资资金的比例为15.00%。(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3年6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7月,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公告编号:2023-023号)

2024年7月,合伙企业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合伙企业部份份额发生转让,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江苏景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丽人管理出资额均未发生变化。(公告编号:2024-036号)

2024年8月,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SOW350,备案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公告编号:2024-037号)

二、投资收益相关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合伙企业管理人的通知,其投资的部分股权项目实现退出,该部分投资股权存在增值,按照分配方案,公司收到基金分红款3,515,625.00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该部分基金分红款将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科目,预计影响公司税前利润金额3,515,625.0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91%。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投票网址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6	http://www.sse.com.cn	2024年8月29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2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鑫、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联系邮箱:sh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谢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所在工作单位最新下发的兼职规范管理的要,无法继续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谢乐先生申请辞去丽人丽妆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谢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谢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谢乐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谢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谢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谢乐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鉴于谢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文韬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文韬先生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文韬(召集人)、张变英、李鹏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变英(召集人)、黄辉、徐文韬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文韬(召集人)、黄梅、张变英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简历:

徐文韬,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起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截至目前,徐文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韬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0.006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94,106.09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00,458,500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402,751.00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9.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实施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已计提的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进行冲回。

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2024年6月30日的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